

省道 301 线朝天区李家乡至利州区三堆镇羊盘
段公路改建工程（西北场镇至上坝段）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元市朝天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所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1.概述	3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8
3.2.3 张贴公告	9
3.2.4 其他	9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诚信承诺	10
7.附件	10

1.概述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要开展公众参与活动。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广元市朝天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所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四川久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广元市朝天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所通过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网站、广元日报以及在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开，信息公开期间公众可以去环评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查阅报告书全本。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 年 10 月 10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 （三）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四）环评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项目所在地为广元市朝天区西北乡，广元市朝天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所通过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网站对本项目情况进行网络公示，公司网站为对外公开，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的政府官方网站。网址为：

<http://www.gyct.gov.cn/new/detail/20211102060758656.html>。以下为公示截图：

省道 301 线朝天区李家乡至利州区三堆镇羊盘段公路改建工程（西北场镇至上坝段）

中央人民政府 | 四川省人民政府 | 广元市人民政府

今天是:2021年12月01日 繁体 四川-朝天门户网站 新媒体矩阵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www.gyct.gov.cn

热门搜索: 社保 公租房 十三五 公积金 结婚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网站首页

走进朝天

政府机构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当前位置: 首页 » 省道 301 线朝天区李家乡至利州区三堆镇 羊盘段公路改建工程（西北场镇至上坝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 详情

省道 301 线朝天区李家乡至利州区三堆镇 羊盘段公路改建工程（西北场镇至上坝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1-10-10

来源: 区政府办

浏览量:137次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政务微信

政务微博

无障碍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 省道 301 线朝天区李家乡至利州区三堆镇羊盘段公路改建工程（西北场镇至上坝段）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全长5.478km, 设计标准为二级公路, 双向两车道, 设计速度为40km/h, 路基宽度为8.5米, 路面结构类型为沥青砼路面。桥梁宽度为 8.0 米+2×0.5 米栏杆, 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 大中桥为 1/100, 路基、小桥、涵洞及小型排水构造物为 1/50。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广元市朝天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所

通信地址: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稼轩街清风大道一段

联系人: 邹先生

联系方式: 0839-8622545

三、环评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 四川久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元市利州区嘉陵路南段

联系人: 李俊碧

电话: 13808126500

电子邮箱: 332881629@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 收集相关文件, 进行初步的实地调查,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 进一步做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 并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编制阶段, 其主要工作为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 给出结论, 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主要工作内容: 通过分析、预测和评价工程在运营过程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 提出环境保护措施, 并要求建设单位进行实施, 确保各项影响满足有关标准要求或将影响降低到公众可接受程度。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 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 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广元市朝天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所

2021年 10 月 10 日

附件下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下载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四川省人民政府

市政府网站

县政府网站

区级部门

乡镇



网站声明 | 站点地图 | 使用帮助 | 联系我们 |

主办: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运行维护单位: 中国电信广元分公司
网站标识码: 5108120013 蜀ICP备12028058号-1 广公网备510812010001号
电话: 0839-8622290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 e-mail 方式，直接拨打电话方式，以及写信的方式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刊登、现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公示的内容包括：

-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第一次报纸刊登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第二次报纸刊登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

本项目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对《省道 301 线朝天区李家乡至利州区三堆镇羊盘段公路改建工程（西北场镇至上坝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网站为对外公开，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的项目所在地政府官方网站。公示信息的网址为：

<http://www.gyct.gov.cn/new/detail/20211129104047291.html>。以下为网络公示截图：

省道 301 线朝天区李家乡至利州区三堆镇羊盘段公路改建工程（西北场镇至上坝段）

中央人民政府 | 四川省人民政府 | 广元市人民政府

今天是:2021年12月01日 繁体 四川-朝天门户网 新媒体矩阵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www.gyct.gov.cn

热门搜索: 社保 公租房 十三五 公积金 结婚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智能问答

政务微博

无障碍

网站首页 走进朝天 政府机构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当前位置: 首页 > 省道 301 线朝天区李家乡至利州区三堆镇 羊盘段公路改建工程（西北场镇至上坝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 > 详情

省道 301 线朝天区李家乡至利州区三堆镇 羊盘段公路改建工程（西北场镇至上坝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时间: 2021-11-18 来源: 区政府办 浏览量:11次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 省道 301 线朝天区李家乡至利州区三堆镇羊盘段公路改建工程（西北场镇至上坝段）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9103.57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全长5.478km, 设计标准为二级公路, 双向两车道, 设计速度为40km/h, 路基宽度为8.5米, 路面结构类型为沥青砼路面。桥梁宽度为 8.0 米+2×0.5 米栏杆, 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 I 级。设计洪水频率为大中桥 1/100, 路基、小桥、涵洞及小型排水构造物为 1/50。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报告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1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 广元市朝天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所

通信地址: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稼轩街清风大道一段

联系人: 邹先生

联系方式: 0839-8622545

编制单位: 四川久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元市利州区嘉陵路南段

联系人: 李俊碧

电话: 13808126500

电子邮箱: 332881629@ 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沿线500m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2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 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广元市朝天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所
2021年11月18日

附件下载

附件1 征求意见稿--省道 301 线朝天区李家乡至利州区三堆镇羊盘段公路改建工程（西北场镇至上坝段）.pdf

下载

附件2 公众意见表 .docx

下载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四川省人民政府 市政府网站 县政府网站 区级部门 乡镇

网站声明 | 站点地图 | 使用帮助 | 联系我们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运行维护单位: 中国电建广元分公司 001号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将公示信息刊登在广元日报进行再次公示，该广元日报可于网上阅读或者购买纸质版本阅读，符合《办法》中的第十一条中的第（二）条规定。

1、第一次登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将公示信息刊登在广元日报，公示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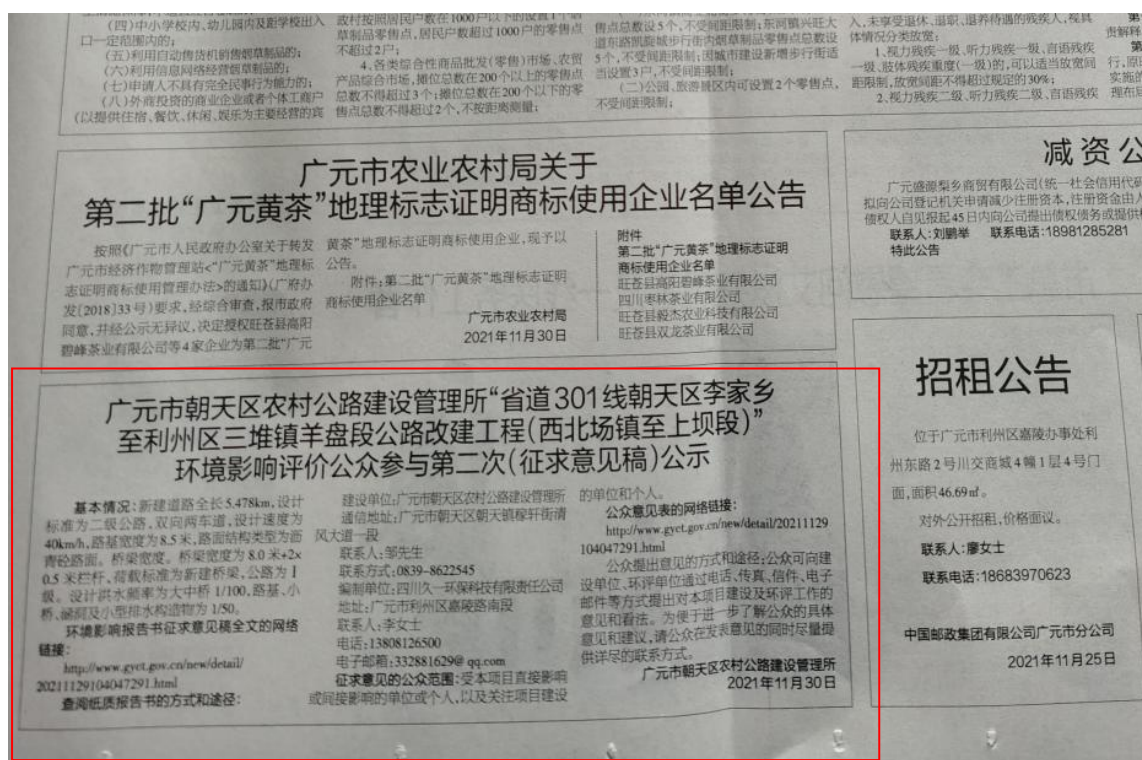


图 3 第一次登报公开截图

2、第二次登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将公示信息刊登在广元日报，公示内容如下：



图 4 第二次登报公开截图

3.2.3 张贴公告

在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项目所在地场镇宣传栏张贴项目公示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第十一条中的第（二）条规定。



图 5 现场张贴公告截图

3.2.4 其他

项目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开。

3.3 查阅情况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其他相关补充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查阅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e-mail、电话和现场调查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环评信息首次公示期间及征求意见稿期间，均进行了公众参与意见的调查，调查形式主要为网上下载公参意见表的形式。调查期间，并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并未出现对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省道 301 线朝天区李家乡至利州区三堆镇羊盘段公路改建工程（西北场镇至上坝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省道 301 线朝天区李家乡至利州区三堆镇羊盘段公路改建工程（西北场镇至上坝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元市朝天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广元市朝天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所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7. 附件

省道 301 线朝天区李家乡至利州区三堆镇羊盘段公路改建工程（西北场镇至上坝段）

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不纳入附件，但应存档备查）。

注：

1.根据《办法》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2.关于“6.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